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 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閣下應閱讀整份會 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者一致,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 概覽

我們是一間香港海事建築工程承建商,專門從事填海工程,並輔以船舶租賃服務及其他土木工程。於往續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進行的海事建築工程包括(其中包括)(i)填海工程;(ii)砂層的調整及沉積工程;(iii)海底管道工程;及(iv)沉積物處理工程。為了補助我們的海事建築工程,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船舶租賃服務,我們向客戶提供為期一段特定時間的船舶租賃,倘客戶要求時,提供船員操作及管理船隻。此外,我們亦從事其他土木工程,包括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道路及渠務工程。我們的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一般按個別項目提供。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16.1百萬港元、269.6百萬港元、297.3百萬港元及313.7百萬港元,其中(i)海事建築工程產生分別約172.5百萬港元、182.7百萬港元、175.3百萬港元及186.3百萬港元;(ii)船舶租賃服務產生分別約32.2百萬港元、82.3百萬港元、23.8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及(iii)其他土木工程產生分別約11.4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98.3百萬港元及123.7百萬港元的收益。

## 編製基準

本集團已於[編纂]前進行重組,重組後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起已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的適用會計政策而編製,猶如本集團一直存續。

於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時,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結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一直存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結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續(已計及各自的計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以下因素及本文件「風險因素 | 一節所載的因素。

我們的收益主要取決於屬非經常性質的海事建築工程、船舶租賃服務及其他土木工程中標及接受報價,而倘若本集團未能從現有客戶及/或未來新客戶獲得項目則會影響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益主要來自香港的海事建築工程、船舶租賃服務及其他土木工程。我們主要透過競爭性投標或報價程序獲取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並按非經常性基準獲授各份合約,而我們的船舶租賃服務客戶則一般按根據需要的基準要求我們報價。我們對客戶並無任何長期承諾,且按個別項目基準獲彼等委聘。

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將邀請我們參與其招標/報價程序又或要求 報價,或我們日後將能夠自彼等獲取新合約或彼等會與我們維持現有業務水平。

完成手頭合約後,倘本集團未能獲取新合約,則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業績及 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 本集團的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所提交投標或報價,以及本集團的投標/報 價成功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業務模式及營運一海事建築工程或其 他土木工程-1.邀請投標或報價、編製及提交-為我們項目提交的標書或報價單」一 段。

大部份收益乃來自有限數目的客戶授出的合約,倘主要客戶的項目數目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份收益乃來自有限數目的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年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五大客戶的收益貢獻分別佔同期收益約85.3%、92.8%、92.6%及79.3%。同期,最大客戶佔收益分別約25.6%、36.4%、33.1%及32.6%。

概不保證我們能於各合約完成後保留客戶或客戶將來會與我們維持其業務的現 有水平。倘因任何原因主要客戶授予我們的合約數目或合約規模(按合約金額計)大 幅減少,或倘我們無法獲得相若規模及數量的適宜合約作為替代,我們的財務狀況 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透過自現有及新潛在客戶獲取新項目以實現客戶群多樣化。

#### 我們爭取合約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可使用的船隻及地盤設備

我們向客戶提供海事建築工程及船舶租賃服務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可使用的船隻及地盤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十艘船隻,包括一艘拖船、一艘工作船、一艘多用途船隻、一艘非自航駁船及六艘特別用途船隻,並合共擁有49台地盤設備,包括挖掘機、發電機、全球定位系統及自動識別系統。部分地盤設備(如挖掘機及發電機)在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中均可使用。

倘我們自有的可動用船隻及地盤設備不足以符合客戶的需求,我們或須自第三方租賃及/或購置所需的船隻及租用/購置所需的地盤設備,從而可能產生較高的成本、較低利潤率及因於所需時市場上所需的船隻及地盤設備的可使用狀況而產生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在特定時間內可同時承接的合約數量,某程度上受我們的資源(包括我們可使用的船隻及地盤設備)所限制。

此外,倘突然或緊急需要額外船隻或地盤設備履行已獲授合約的義務,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甚至無法取得(包括以租賃及/或購置方式)恰當、適合、可兼容或最為先進的船隻及/或設備。

此外,我們的船隻及地盤設備可能出現故障,且該等船隻及地盤設備可能無法輕易維修或更換,因而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或造成履約延誤。我們的營運屬資本密集型,且較易出現船隻及地盤設備故障及定期維修,可能對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造成不利影響。而且,維修或更換故障船隻及地盤設備可能產生重大開支。

即使我們有能力購置所需船隻,惟從下達訂單至製造至交付,以及就船隻營運自相關機構取得所需證書及牌照,整個過程需要長時間,大約六個月。

倘上述任何事件頻繁發生,可能導致履行合約的進度重大延誤及成本增加,因 此,我們的業務、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延遲及/或拖欠支付進度付款及/或保留金的風險,此舉可能對 我們的現金流量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向客戶收取任何預付款項。我們可能於項目的初始階段產生各種成本,包括但不限於:(i)材料成本;(ii)地盤設備租用開支及/或船舶租賃成本;及(iii)支付工人薪金及分包商成本。因此,若我們同時從事數個大型項目,我們會於某段期間錄得大量現金流出。由於我們的流動資金需依賴客戶及時支付進度付款及發放應付予我們的保留金,我們因此承受客戶信貸風險。有關進度付款及保留金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業務模式及營運一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一3.項目執行一(iii)客戶檢查及驗收,以及進度付款」及「業務一業務模式及營運一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一4.工程實際竣工」段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6.8百萬港元、23.2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佔同期流動資產總值約53.8%、24.3%、15.1%及10.0%。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4.3日、27.1日、23.4日及14.8日。有關應收款項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之分析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於協定的信貸期內自客戶收回全部或部分客戶結欠的款項或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不能收回。

##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文件所載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乃基於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載列的重大會計政策編製,而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貫徹一致。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確認。以下為董事認為屬重要之若干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概要,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 收益確認

倘收益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單位以租賃方式 使用本集團資產,則本集團將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以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使用資產時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銷售税並扣除任何交易折讓。

倘合約包含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中反映之貼現率貼現, 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單獨計提。倘合約包含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

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計提的利息 開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q)「重大會計政策-收益及其他收入」。

## 採納新訂及若干會計政策修訂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訂會計準則,包括(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貫採用;及(i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及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等會計準則分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編制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惟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則。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我們已盡最大努力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所載的原則進行評估,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約為531,000港元。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b)。

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考慮(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非流動資產項下)增加約1,26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項下)增加約1,220,000港元,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本集團的(i)財務狀況及表現;及(ii)相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列示的關鍵財務比率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財務表現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影響之詳情,請參閱下表。

**裁囚一卖一卖任五日二十二日止任由** 

		截至二零二零牛力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報告的金額 (A) 千港元	撥回: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折舊及利息開支 及使用權 (B) 千港元	扣減: 與經營和負 有關的估計 金額,猶如料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附註) (C) 千港元	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D = A+B-C)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財務業績:				
營運溢利	35,199	723	(721)	35,201
財務成本	(329)	32	_	(297)
除税前溢利 年內溢利	34,870	755 755	(721)	34,904
牛內疝利	28,113	133	(721)	28,147
		撥回:	扣減: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報告的金額 (A) <i>千港元</i>	香港則第16號 使用權資負開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是 員 開 在 度 員 所 的 6 度 月 6 8 6 8 6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與經營租賃 有關的估計 金額,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附註) (C) 千港元	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D = A+B-C)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受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財務狀況: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報告的金額 (A)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使用權資產負 租賃負開支 折舊及利息開支 (B)	與經營租賃 有關的估計 金額,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附註) (C)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D = A+B-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財務狀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報告的金額 (A)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使用權資負負 租賃負開支 抵舊及利息開支 <i>千港元</i> (537)	與經營租賃 有關的估計 金額,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附註) (C)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D = A+B-C) 千港元 48,51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財務狀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報告的金額 (A) 千港元 49,051 33,013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使用權資負開權 話 所舊及利息開支 (B) 千港元 (537) 40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估計。金額,猶會計學會計學的報報。 香港會計學的一個。 第17號(附註) (C) 千港元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D = A+B-C) 千港元 48,514 33,05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財務狀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報告的金額 (A) 千港元 49,051 33,013 31,013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使用權資負開 租賃負開 新舊及利息用 <i>千港元</i> (537) 40 721	與經營租賃 有關的估計 金額,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附註) (C)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D = A+B-C) 千港元 48,51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財務狀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租賃負債(流動) 流動資產淨值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報告的金額 (A) 千港元 49,051 33,013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使用權資負開權 話 所舊及利息開支 (B) 千港元 (537) 40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估計。金額,猶會計學會計學的報報。 香港會計學的一個。 第17號(附註) (C) 千港元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D = A+B-C) 千港元 48,514 33,05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財務狀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租賃負債(流動)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報告的金額 (A) 千港元 49,051 33,013 31,013 531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使用權資負負 租賃負財支 (B) 千港元 (537) 40 721 (531)	與經營租賃 有關的估計 。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附註) (C) 千港元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D = A+B-C) 千港元 48,514 33,053 31,013

附註:「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估計金額」指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與租賃有關金額之估計(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然適用則應分類為經營租賃)。此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且所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新租賃應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年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然適用)。任何潛在淨稅項影響均告忽略。

#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列示於往續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16,062	269,630	297,302	313,650			
直接成本	(187,616)	(226,902)	(244,465)	(262,616)			
毛利	28,446	42,728	52,837	51,034			
其他收入	1,120	808	193	3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89)	(4,211)	(7,347)	(8,9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溢利	26,277	39,325	36,203	35,199			
財務成本			(80)	(329)			
除税前溢利	26,277	39,325	36,123	34,870			
所得税	(3,937)	(6,337)	(7,371)	(6,75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2,340	32,988	28,752	28,113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益

我們是一間香港海事建築工程承建商,專門從事填海工程,並輔以船舶租賃服務及其他土木工程。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216.1百萬港元、269.6百萬港元、297.3百萬港元及313.7百萬港元,其中(i)收益約172.5百萬港元、182.7百萬港元、175.3百萬港元及186.3百萬港元來自提供海事建築工程,分別佔總收益約79.8%、67.8%、59.0%及59.4%;(ii)收益約32.2百萬港元、82.3百萬港元、23.8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來自船舶租賃服務,分別佔總收益約14.9%、30.5%、7.9%及1.2%;及(iii)收益約11.4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98.3百萬港元及123.7百萬港元來自提供其他土木工程,分別佔總收益約5.3%、1.7%、33.1%及39.4%。

下表列示於往續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_零-	七年	_零-	八年	_零-	一九年    二		二零二零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的百分比	收益	的百分比	收益	的百分比	收益	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海事建築工程	172,480	79.8	182,706	67.8	175,260	59.0	186,327	59.4	
船舶租賃服務	32,180	14.9	82,302	30.5	23,781	7.9	3,597	1.2	
其他土木工程	11,402	5.3	4,622	1.7	98,261	33.1	123,726	39.4	
總收益	216,062	100.0	269,630	100.0	297,302	100.0	313,650	100.0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承接初始合約金額超過5.0百萬港元的海事建築項目、船舶和賃合約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即大型項目)的明細:

海事建築	船舶租賃	其他土木工程		
項目(初始	安排(初始	項目(初始	項目(初始	
合約金額超過	合約金額超過	合約金額超過	合約金額少於	
5.0 百萬港元)	5.0 百萬港元)	5.0 百萬港元)	5.0 百萬港元)	
確認的收益	確認的收益	確認的收益	確認的收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171,930	30,713	_	13,419	216,062
172,961	82,286	_	14,383	269,630
172,620	21,940	98,261	4,481	297,302
186,327	_	123,726	3,597	313,650
	項目(初始 合約金額超過 5.0百萬港元) 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附註) 171,930 172,961	項目(初始 安排(初始 合約金額超過 5.0百萬港元) 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附註) 30,713 172,961 82,286 172,620 21,940	項目(初始 安排(初始 項目(初始 合約金額超過 合約金額超過 合約金額超過 5.0 百萬港元)	項目(初始 安排(初始 項目(初始 項目(初始 合約金額超過 合約金額超過 合約金額超過 合約金額超過 合約金額少於 5.0 百萬港元)

附註:初始合約金額乃根據合約列明的合約金額或管理層主要根據(i)指定的單位價格及項目期間 所需工程數量;或(ii)最新可得資料的估計。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大型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202.6百萬港元、255.2百萬港元及292.8百萬港元及310.1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93.8%、94.7%、98.5%及98.8%。

由於本集團為一間海事建築工程承建商,專門從事填海工程,因此,一般而言,於往續記錄期間,大部份本集團承接的海事建築項目為大型項目。據此,本集團大部份收益來自大型海事建築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71.9百萬港元、173.0百萬港元、172.6百萬港元及186.3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79.6%、64.1%、58.1%及59.4%。

本集團的海事建築工程輔以船舶租賃服務及其他土木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 我們自該等服務及工程獲取若干收益,其中(i)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 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30.7百萬港元、82.3百萬港元、 21.9百萬港元及零來自大型船舶租賃安排,分別佔總收益約14.2%、30.5%、7.4% 及0%;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分別約零、零、98.3 百萬港元及123.7 百萬港元來自大型其他土木工程項目,佔總收益的零、零、約33.1%及39.4%。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承接的大型項目的初始合約金額介乎不低於5 百萬港元至超過100.0 百萬港元,其中大部份已於一至兩年內完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獲授予七個、四個、12個及14個項目及完成三個、五個、七個及七個項目。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 (i) 海事建築工程

	二零一七年	截至五月三十 二零一八年		二零二零年	由二零二零年 六月一日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結轉自上年度/期間的項目 於年內/期內獲授項目 於年內/期內已竣工項目	1 6 3	4 4 4	4 8 6	6 8 5	9
結轉至下年度的/期間項目	4	4	6	9	10

### (ii) 其他土木工程

	二零一七年	截至五月三十 二零一八年		二零二零年	田二零二零年 六月一日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結轉自上年度/期間的項目 於年內/期內獲授項目 於年內/期內已竣工項目	1 	1 - 1	4 1	3 6 2	7 
結轉至下年度/期間的項目	1	_	3	7	7

#### 附註:

- 1. 獲授合約日期指意向書日期、中標函日期或建築活動的實際動工日期,以最早者為準。
- 2. 竣工日期乃基於管理層根據實際竣工憑證(如有)指明的竣工日期、載於我們的記錄上或參考我們發出的竣工記錄的估計。
- 3. 項目036由一份已獲授合約內的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組成,該項目將僅在積壓項目中的項目數目計算為兩個項目,並基於合約項下已進行/將進行的工程種類分攤合約價值。
- 4. 項目057在一份獲授的合約中同時包含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該一個項目將 同時計入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的項目積壓中,而合約價值為根據合約內已進 行/將進行的工程類別而作出分配。

5.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已確認變更訂單組成的新項目及變更訂單的未償還總合約價值分別約為26.1百萬港元、37.7百萬港元、77.1百萬港元及38.9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5個海事建築或其他土木工程手頭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獲授但尚未動工項目),其中10個項目在建中,於往績記錄期後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約為121.5百萬港元,五個為已授予但尚未動工項目,總初始合約金額約為280.7百萬港元。

有關(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的項目;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工手頭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海事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一段。此外,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為回應收到的招標邀請而提交的投標;及(ii)正在等待結果的投標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編纂]理由一對主要業務的持續需求」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總收益大幅高於緊接往績記錄期前三個財政年度錄得的總收益。導致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及情況為本公司戰略性地致力於非疏浚填海方法的技術開發(此可由(其中包括)本集團參與於香港進行的首個深層水泥拌合法試驗工程證明)且並無如同往績記錄期前一般,盡力發展海事建築工程及/或其他土木工程業務。此歸因於董事認為關鍵成功因素為(其中包括)(a)設計進行海事建築工程的創新技術及方法以及向客戶提供技術建議的能力;(b)於海事建築工程中確立聲譽及良好往績記錄;及(c)具有營運專業知識及技術知識且經驗豐富的管理、項目管理及監督人員,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前的業務策略為致力於非疏浚填海方法的技術開發,以使我們可獲得更多關於海事建築工程之工程技術的知識,其連同我們於海事建築工程累積的經驗,則令我們可提供技術建議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工程技術。此業務策略獲證成功,由於(a)通過與我們的技術團隊合作,我們成功開發用於填海工程的特殊封閉沉積法,我們認為其與傳統方法相比效率更高;及(b)我們於海事建築工程的工程經驗及專業知識,尤其是我們專注於非疏浚填海工程及成功於香港的非疏浚填海工程使用特殊封閉沉積法,令我們可於海事建築行業中確立地位,並令我們可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及獲授大型海事建築工程。

根據益普索報告,儘管填海工程的非疏浚方法於二零一一年底或前後首次於香港邊境設施人工島引入及採用,惟其規模相對較小,填海工程的非疏浚方法於三跑道系統項目(一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或前後展開的大型非疏浚填海項目工程,由政府及機管局支持)展開後方於香港填海工程行業獲廣泛採用並始佔主導地位。關於非疏浚方法填海項目成為主流的背景及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香港填海工程行業的競爭格局一市場推動力及機遇一引入環保填海方法」一節。於此背景下,我們可利用我們於海事建築工程的工程經驗及專業知識,尤其是我們專注於非疏浚填海工程及成功於香港的非疏浚填海工程發展特殊封閉沉積法,並把握於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出現的機會。根據益普索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三跑道系統項目涉及填海工程的合約合共為六份,當中本集團以海事建築工程分包商的身份參與其中五份合約。我們參與該等合約包括使用我們的特殊封閉沉積法進行的填海工程。

由於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總收益大幅高於緊接往績記錄期前三個財政年度錄得的總收益。

#### 直接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成本;(ii)直接勞工成本;(iii)材料成本;(iv)船隻及設備租金;及(v)其他。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接成本明細。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	年	二零一月	年	二零ー力	年	_零二	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成本	52,366	27.9	67,640	29.8	172,361	70.5	201,733	76.8
直接勞工成本	23,890	12.7	49,874	22.0	18,844	7.7	22,647	8.6
材料成本	58,611	31.2	11,602	5.1	7,633	3.1	1,576	0.6
船隻及設備租金	45,669	24.3	85,093	37.5	31,613	12.9	14,302	5.4
其他	7,080	3.9	12,693	5.6	14,014	5.8	22,358	8.6
直接成本總額	187,616	100.0	226,902	100.0	244,465	100.0	262,616	100.0

#### 分包成本

分包成本主要指為進行項目的特定工序而向獲委聘分包商已付及應付的成本。此外,根據分包合約的條款,分包商可能負責提供相關設備以進行其工程。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52.4百萬港元、67.6百萬港元、172.4百萬港元及201.7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直接成本約27.9%、29.8%、70.5%及76.8%。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包成本佔直接成本的重大部分,能否及時以可接受條件聘用相關分包商將會影響我們的營運。由於我們各項合約的成本結構受多種因素(如工程範圍、工程進度表、人力需求及可動用的營運及財政資源)影響而有所差異,因此我們每年整體直接成本的構成會有所波動。

下列敏感性分析説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毛利的影響。假設波動率增加/減少5.0%及10.0%乃基於歷史波動:

分包成本的假設波動	增加10.0% <i>千港元</i>	增加5.0% <i>千港元</i>	減少5.0% 千港元	減少10.0% <i>千港元</i>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5,236.6)	(2,618.3)	2,618.3	5,236.6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6,764.0)	(3,382.0)	3,382.0	6,764.0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17,236.1)	(8,618.0)	8,618.0	17,236.1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3.3)	(10,086.7)	10,086.7	20,173.3

####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直接僱用的工人的薪酬及其他與僱員相關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23.9百萬港元、49.9百萬港元、18.8百萬港元及22.6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直接成本約12.7%、22.0%、7.7%及8.6%。

下列敏感性分析説明於往續記錄期間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毛利的影響。假設波動率增加/減少5.0%及10.0%乃基於歷史波動:

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動	增加10.0% <i>千港元</i>	增加 5.0% <i>千港元</i>	減少5.0% 千港元	減少10.0% <i>千港元</i>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2,389.0)	(1,194.5)	1,194.5	2,389.0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4,987.4)	(2,493.7)	2,493.7	4,987.4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1,884.4)	(942.2)	942.2	1,884.4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2,264.7)	(1,132.4)	1,132.4	2,264.7

####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主要指合約中使用的材料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約為58.6百萬港元、11.6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直接成本的約31.2%、5.1%、3.1%及[0.6]%。

下列敏感性分析説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毛利的影響。假設波動率增加/減少5.0%及10.0%乃基於歷史波動:

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	增加10.0% <i>千港元</i>	增加5.0% <i>千港元</i>	減少5.0% 千港元	減少10.0% <i>千港元</i>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5,861.1)	(2,930.6)	2,930.6	5,861.1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1,160.2)	(580.1)	580.1	1,160.2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763.3)	(381.6)	381.6	763.3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157.6)	(78.8)	78.8	157.6

#### 船隻及設備租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進行我們的工程而產生的船隻及設備租金分別約為45.7百萬港元、85.1百萬港元、31.6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直接成本約24.3%、37.5%、12.9%及5.4%。

下列敏感性分析説明於往續記錄期間船隻及設備租金的假設波動對毛利的影響。假設波動率增加/減少5.0%及10.0%乃基於歷史波動:

船隻及設備租金的假設波動	增加10.0% <i>千港元</i>	增加5.0% <i>千港元</i>	減少 5.0% 千港元	減少10.0% <i>千港元</i>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4,566.9)	(2,283.5)	2,283.5	4,566.9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8,509.3)	(4,254.7)	4,254.7	8,509.3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3,161.3)	(1,580.6)	1,580.6	3,161.3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1,430.2)	(715.1)	715.1	1,430.2

#### 其他

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其中包括)燃料、折舊、諮詢費、維修及保養成本以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直接成本分別約為7.1百萬港元、12.7百萬港元、14.0百萬港元及22.4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直接成本約3.9%、5.6%、5.8%及8.6%。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率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分部業績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 利約為28.4百萬港元、42.7百萬港元、52.8百萬港元及51.0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分 別約為13.2%、15.8%、17.8%及16.3%。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毛利約28.4百萬港元,其中(i) 海事建築工程產生的毛利約為18.7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10.8%;(ii)船舶租賃服務 產生的毛利約為6.0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18.9%;及(iii)其他土木工程產生的毛利 約為3.7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32.2%。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毛利約42.7百萬港元,其中(i) 海事建築工程產生的毛利約為21.5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11.8%;(ii) 船舶租賃服務產生的毛利約為20.6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25.0%;及(iii) 其他土木工程產生的毛利約為0.7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14.1%。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毛利約52.8百萬港元,其中(i) 海事建築工程產生的毛利約為40.8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23.3%;(ii)船舶租賃服務產生的毛利約為6.5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27.4%;及(iii)其他土木工程產生的毛利約為5.5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5.6%。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毛利約51.0百萬港元,其中(i)海事建築工程產生的毛利約為39.5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21.2%;(ii)船舶租賃服務產生的毛利約為0.8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23.5%;(iii)其他土木工程產生的毛利約為10.6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8.6%。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由於我們各項合約的成本結構受多種因素(如工程範圍、工程進度表、人力需求 及相關時期可動用的營運及財政資源)影響而有所差異,因此本集團每年的毛利會有 所波動。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諮詢費收入及出售三艘船隻。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0.3]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向獨立第三方收回維修費用而已收到的賠償。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	: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		に年 二零二		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僱員福利開支	1,669	50.7	2,354	55.9	4,924	67.0	5,337	59.6
員工福利	451	13.7	460	10.9	143	2.0	110	1.2
租金開支	234	7.1	222	5.3	396	5.4	-	-
辦公開支	100	3.0	88	2.1	246	3.4	117	1.3
折舊	97	3.0	245	5.8	348	4.7	1,179	13.2
差旅費	247	7.5	329	7.8	267	3.6	356	4.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39	7.3	234	5.6	560	7.6	1,317	14.7
其他開支	252	7.7	279	6.6	463	6.3	532	6.0
一般及行政開支								
總額	3,289	100.0	4,211	100.0	7,347	100.0	8,948	1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 89百萬港元, 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約15%、16%、25%及29%。於往績記錄期間, 一般及行政開支下的最大項目為僱員福利開支。僱員福利開支(主要由薪金及工資組 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佔相應期間一般 及行政開支總額約50.7%、55.9%、67.0%及59.6%。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 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4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董事酬金增加約0.4百萬港元所致。僱員福利開支由截 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淮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i)主席及執行董事向先生的薪酬增 加;及(ii)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增加,歸因於業務擴張導致辨公室員工人 數(不包括董事)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四名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的12名所致。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百萬港元 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辦公室 員工人數增加;及(ii)辦公室員工薪金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其餘結餘主要包括員工福利、租金開支、辦公室開支、折 舊、差旅費、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

## 所得税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均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須於香港繳納 利得税。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年內所得税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税 前溢利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26,277	39,325	36,123	34,870	
ննչունը ևն քաղ վ. մ			30,123		
除税前溢利的名義税項,					
按相關司法權區溢利的					
適用税率計算	4,335	6,323	5,795	5,589	
非應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_	(1)	_	(9)	
不可扣減開支之税務影響	1	15	1,565	1,191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税務影響	9	_	_	6	
法定税項優惠	(30)	_	_	_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0)	_	11	(2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税項虧損	(358)				
實際所得税開支	3,937	6,337	7,371	6,757	
實際税率	15.0%	16.1%	20.4%	19.4%	

####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税撥備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税溢利的16.5%之税率計算,並已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七至一八課税年度授予應付税項75%的寬減,最高寬減額為30,000港元。
- (2) 利得税兩級制自二零一八至一九課税年度起生效,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税溢利的税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以上的應課税溢利之税率為16.5%。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實際所得税開支約為3.9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實際税率分別約為15.0%、16.1%、20.4%及19.4%。有關應付税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應付税項」一段。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香港相 關稅務機關並無重大糾紛。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溢利分別為約22.3百萬港元、33.0百萬港元、38.2百萬港元及35.3百萬港元。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溢利為該年度的溢利(不包括於相應年度產生的[編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並無錄得任何[編纂]。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已分別錄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經調整淨利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表現的指標。下表列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溢利與根據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經調整溢利之間的對賬: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經調整以下各項:	22,340	32,988	28,752	28,1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經調整溢利	22,340	32,988	38,232	35,323

務請注意,經調整淨利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表現的指標,而使用經調整溢利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由於其不包括影響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溢利的所有項目。鑒於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的上述限制,在評估財務表現時,投資者不應單獨考慮經調整淨利潤,亦不應考慮將其作為淨利潤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任何其他經營表現指標的替代。此外,由於未必所有公司均以相同方式計算此等計量,因此其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名稱計量進行比較。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 收益

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7.3百萬港元增加約16.4百萬港元或5.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3.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	-九年	二零二	=零年	
	佔總收益的			佔總收益的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海事建築工程	175,260	59.0	186,327	59.4	
船舶租賃服務	23,781	7.9	3,597	1.2	
其他土木工程	98,261	33.1	123,726	39.4	
總收益	297,302	100.0	313,650	100.0	

來自海事建築工程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5.3]百萬港元增加約[11.0]百萬港元或[6.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6.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九個海事建築項目獲得收益,其中六個項目於期內完成。該九個海事建築項目的初始合約金額介乎約2.3百萬港元至約32.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該九個海事建築項目項下的工程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填海工程、砂層的調整及沉積工程以及海底管道工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11個海事建築項目獲得收益,其中六個項目於期內新獲授及四個項目於期內完成。該11個海事建築項目的初始合約金額介乎約6.5百萬港元至約43.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該11個海事建築項目項下的工程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填海工程、砂層的調整及沉積以及海底管道工程。

來自船舶租賃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當時四大船舶租賃安排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零一八年九月、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來自其他土木工程服務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8.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展開五個分別自客戶E、創業地基有限公司(「創業」)、明成及客戶F獲授而初始合約金額分別約為21.4百萬港元、22.0百萬港元、30.8百萬港元、34.7百萬港元及36.8百萬港元的其他土木工程項目。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初始合約金額 範圍劃分的本集團產生收益的項目數目明細(未計及變更訂單):

### 初始合約金額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	·九年	二零二	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項目數目	千港元	項目數目	
30百萬港元或以上 5百萬港元至30百萬港元	190.361	3	196,616	8	
以下	102,460	10	113,437	9	
5百萬港元以下	4,481	4	3,597	7	
總收益/項目數目	297,302	17	313,650	24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約[4.5]百萬港元來自初始合約金額5百萬港元以下的項目;(ii)約[102.5]百萬港元來自初始合約金額介乎5百萬港元至30百萬港元以下的項目;及(iii)約[190.4]百萬港元來自初始合約金額30百萬港元以上的項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約3.6百萬港元來自初始合約金額5百萬港元以下的項目;(ii)約113.4百萬港元來自初始合約金額介乎5百萬港元至30百萬港元以下的項目;及(iii)約196.6百萬港元來自初始合約金額30百萬港元以上的項目。

誠如上表所載列,來自初始合約金額5百萬港元以下項目的收益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百萬港元,而來自初始合約金額介乎5百萬港元至30百萬港元以下項目的收益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4百萬港元。至於本集團來自初始合約金額為30百萬港元以上項目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190.4百萬港元,並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6.6百萬港元。該收益變動與本集團鞏固市場地位以及透過競爭並自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獲得更多大規模合約以擴大市場份額的策略一致。

#### 直接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成本分別約為244.5 百萬港元及262.6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約172.4 百萬港元的分包成本、約[31.6]百萬港元的船隻及設備租金、約18.8 百萬港元的直接勞工成本及約7.6 百萬港元的材料成本,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約201.7 百萬港元的分包成本、約22.6 百萬港元的直接勞工成本、約14.3 百萬港元的船隻及設備租金及約1.6 百萬港元的材料成本。

分包成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船舶及設備租賃成本的總金額由截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0.5 百萬港元增加約9.8 百萬港元或4.3%至截 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0.3 百萬港元,總體反映與我們提供的工程 及服務相關的成本增加。

直接成本之中,分包成本分別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各年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包成本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約172.4 萬港元增加約29.3 百萬港元或17.0% 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約201.7百萬港元。該分包成本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i)三個由LT Sambo Co., Ltd 及客戶A授予的海事建築工程項目(初始合約金額分別約為25.3百萬港元、14.9百萬 港元及32.7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完成,其中上述 項目所產生的分包成本約為59.7百萬港元;(ii)我們與啟德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有關的 大部分工程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其中有關分包成本自二 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7百萬港元顯著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i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個由客戶E及 其他客戶授予的海事建築工程項目(初始合約金額分別約為25.2百萬港元、23.6百萬 港元、23.9百萬港元、15.3百萬港元及15.2百萬港元)展開,其中上述項目所產生的 成本約為74.2百萬港元;及(iv)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其他土 木工程項目所產生的分包成本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7百萬港元增 加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展開五個由客戶 E、創業、明成及客戶F授予的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初始合約金額分別約為21.4百萬港 元、22.0百萬港元、30.8百萬港元、34.7百萬港元及36.8百萬港元),其中上述項目 所產生的分包成本約為105.8百萬港元。由上述海事建築項目產生的分包成本主要由

於(i)移除主要岩石材料;(ii)挖掘及處置主要岩石材料;及(iii)處置拆建材料,而由上述土木工程項目產生的大部分分包成本主要歸因於我們的主要角色,其主要涉及但不限於(i)協調及監察完成工程的質素、及時性及整體進度;(ii)監督整個建築地盤及對項目工程提供技術支持及建議;及(iii)確保符合有關環境、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的相關要求以及客戶可能不時提出的其他要求。我們將上述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的大部分一般土木工程勞動密集工作分包予我們的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 [18.8] 百萬港元及[22.6]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就上述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 土木工程項目的整體項目管理及施工而僱用的工人數目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中約1.0 百萬港元被資本化為合約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船隻及地盤設備租金分別約為[31.6]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誠如上文所述,若干分包商已承擔其用以進行分包工程的設備的租金;及(ii)本集團提供的船舶租賃服務減少,其涉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供應商向客戶轉租若干船舶。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材料成本分別約為7.6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包成本增加,由此可證明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分包商承擔了各種材料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直接成本分別約為14.0百萬港元及22.4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直接成本總額約[5.8]%及[8.6]%。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對銷費用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百萬港元;及(ii)用於我們項目的船隻及地盤設備的折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事建築 工程 <i>千港元</i>	船舶租賃 服務 <i>千港元</i>	其他 土木工程 <i>千港元</i>	<b>總計</b> <i>千港元</i>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及 隨著時間推移來自				
外部客戶收益	175,260	23,781	98,261	297,302
可呈報分部毛利	40,791	6,517	5,529	52,837
分部毛利率	23.3%	27.4%	5.6%	17.8%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海事建築 工程 <i>千港元</i>	船舶租賃 服務 <i>千港元</i>	其他 土木工程 <i>千港元</i>	<b>總計</b> <i>千港元</i>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及 隨著時間推移來自				
外部客戶收益	186,327	3,597	123,726	313,650
可呈報分部毛利	39,548	844	10,642	51,034
分部毛利率	21.2%	23.5%	8.6%	16.3%

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8百萬港元的毛利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0百萬港元的毛利相比大致保持穩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52.8] 百萬港元及51.0百萬港元,其中分別(i)約40.8百萬港元及39.5百萬港元來自海事建 築工程;(ii)約6.5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來自船舶租賃服務;及(iii)約[5.5]百萬港 元及10.6百萬港元來自我們的其他土木工程。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事建築工程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3.3%及21.2%。該變動主要歸因於與我們海事建築工程有關的分包成本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6百萬港元,此主要乃由於(i)三個由LT Sambo Co., Ltd及客戶A授予的三個海事建築項目工程(初始合約金額分別約為25.3百萬港元、14.9百萬港元及32.7百萬港元)大部分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而上述項目所產生的分包成本約為59.7百萬港元;及(ii)五個由客戶E及其他客戶授予的海事建築工程項目(初始合約金額分別約為25.2百萬港元、23.6百萬港元、23.9百萬港元、15.3百萬港元及15.2百萬港元)展開,而上述項目所產生的分包成本約為74.2百萬港元。上述分包成本的波動乃歸因於(其中包括)我們當時可用的內部資源、所涉及主體工程的複雜程度及/或專門程度(因項目而異)。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船舶租賃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7.4%及23.5%。船舶租賃服務的毛利率通常會受(i)所需船隻的可使用容量及種類;(ii)我們租賃予客戶的船隻為本集團所擁有或由我們向船舶供應商租賃;(iii)租賃期限長短,本集團一般於較短租賃期內產生較高毛利率;(iv)本集團是否需要提供船員以操作及管理船隻;及(v)客戶的信譽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土木工程的毛利率約為5.6%,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土木工程的毛利率約8.6%,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由明成、創業、客戶F及客戶E授予的五個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為本集團的收益貢獻分別約9.8百萬港元、22.2百萬港元、24.7百萬港元、25.1百萬港元及34.7百萬港元。上述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已產生的相關分包成本主要歸因於我們的主要角色涉及項目的地盤監督及工程協調,而我們將該等項目的大部分一般土木工程分包予我們的分包商。

總括而言,歸因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率分別約為17.8%及16.3%。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承接的項目分別並無錄得虧損。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約為0.2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0.3百萬港元大致持平。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21.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由約4.9百萬港元增加至約5.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a)辦公室員工數目增加;及(b)辦公室員工薪金整體增加;及(ii)折舊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所致。

#### 所得税

我們的所得税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8.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税率約為20.4%,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税率約19.4%大致持平。

#### 年內溢利及淨利潤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包括[編纂])約為28.1百萬港元。 然而,倘不計及[編纂]約[編纂]港元的影響,則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經調整溢利約為35.3百萬港元。

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的波動分別約為17.8%及16.3%,其詳情載於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毛利及毛利率」一段。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溢利的變動主要歸因於(i)來自船舶租賃服務的收益及相應毛利減少;部份被(ii)來自其他土木工程的收益及相應毛利增加所抵銷。

####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

收益

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9.6百萬港元增加約27.7百萬港元或10.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7.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	·八年	二零一	-九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的百分比	收益	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海事建築工程	182,706	67.8	175,260	59.0
船舶租賃服務	82,302	30.5	23,781	7.9
其他土木工程	4,622	1.7	98,261	33.1
總收益	269,630	100.0	297,302	1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海事建築工程的收益分別約為182.7百萬港元及175.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八個海事建築項目獲得收益,其中四個項目於年內新獲授及四個項目於年內完成。該八個海事建築項目的初始合約金額介乎約1.6百萬港元至約86.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該八個海事建築項目項下的工程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填海工程以及砂層的調整及沉積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九個海事建築項目獲得收益,其中六個項目於年內完成。該九個海事建築項目的初始合約金額介乎約2.3百萬港元至約32.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該九個海事建築項目項下的工程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填海工程、砂層的調整及沉積工程以及海底管道工程。

來自船舶租賃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零一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的三大船舶租賃安排。因此,上述船舶租賃安排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的總收益約為72.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的總收益則約為15.0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發展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業務,同時維持自有船隻的高使用率,有關自有船隻使用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船隻及地盤設備一使用率」一節,因此我們並無積極物

色有關船舶租賃服務的商機,由於進行船舶租賃服務僅主要作為補助服務,以維持 與客戶的關係並向客戶提供靈活性。

來自其他土木工程服務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展開一個與道顧的其他土木工程項下位於啟德的地基工程項目,我們於該項目中擔任分包商,工程範圍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椿帽及相關工程,初始合約金額約為67.7百萬港元,為期約10個月(「啟德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於啟德其他土木工程項目進行時,道顧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展開工程後發出大量變更訂單因(i)改變永久及臨時建築物的設計;及(ii)加快項目的整體進度。因此,啟德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確認的收益合共約為98.3百萬港元,遠高於初始合約金額約67.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初始合約金額 範圍劃分的本集團產生收益的項目數目明細(未計及變更訂單):

初始合約金額		截至五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	二零一八年		九年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千港元	項目數目
30百萬港元或以上 5百萬港元至30百萬港元	91,185	1	190,361	3
以下	164,061	9	102,460	10
5百萬港元以下	14,384	4	4,481	4
總收益/項目數目	269,630	14	297,302	17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約14.4百萬港元來自初始合約金額5百萬港元以下的項目;(ii)約164.1百萬港元來自初始合約金額介乎5百萬港元至30百萬港元以下的項目;及(iii)約91.2百萬港元來自初始合約金額30百萬港元以上的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約4.5百萬港元來自初始合約金額5百萬港元以下的項目;(ii)約102.5百萬港元來自初始合約金額介乎5百萬港元至30百萬港元以下的項目;及(iii)約190.4百萬港元來自初始合約金額30百萬港元以上的項目。

誠如上表所載列,來自初始合約金額5百萬港元以下項目的收益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百萬港元,而來自初始合約金額30百萬港元以上項目的收益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4百萬港元。該收益變動與本集團鞏固市場地位以及透過競爭並自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獲得更多大規模合約以擴大市場份額的策略一致。

## 直接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成本分別約為226.9百萬港元及244.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約67.6百萬港元的分包成本、約49.9百萬港元的直接勞工成本、約11.6百萬港元的材料成本及約85.1百萬港元的船隻及設備租金,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約172.4百萬港元的分包成本、約18.8百萬港元的直接勞工成本、約7.6百萬港元的材料成本及約31.6百萬港元的船隻及設備租金。

分包成本指為進行項目的特定工序而向獲委聘分包商已付及應付的費用,包括分包商所僱用工人的勞工成本及分包商所採購材料的成本。直接勞工成本為我們直接僱用的工人的薪酬及其他與僱員相關的開支。材料成本指我們所採購材料的成本。船隻及設備租金為使用相關船隻及/或設備而已付/應付的租金。直接成本之金額因項目而異,取決於(i)分包予分包商的工程量及分包商採購的材料(如有);(ii)我們的自有工人承接的工程範圍,其中涉及我們採購材料及結算我們自身的勞工成本;及(iii)我們需要向供應商租賃船隻/租用設備,以及我們使用自有船隻及/或設備的程度。

分包成本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6百萬港元增加約104.7百萬港元或154.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2.4百萬港元。分包成本同比顯著增加約104.7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啟德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為按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收益而言最大的其他土木工程項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啟德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有關的已產生分包成本約為92.7百萬港元。此項目的大部分分包成本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啟德其他土木工程項目中的主要角色,其主要涉及但不限於(a)協調及監察就啟德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完成的工程的質素、及時性及整體進度;(b)於啟德其他土木工程項目過程中監督整個建築地盤及對項目工程提供技術支持及建議;及(c)確保符合有關環境、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的相關要求以及客戶可能不時提出的其他要求。據此,我們將 此項目的大部分一般土木工程分包予我們的分包商(即溢誠),而溢誠為其分包工 程所使用的材料計入為部分分包成本,儘管溢誠為項目使用的混凝土、混凝土防水 劑、鋼筋及結構鋼等若干主要材料由道顧直接購買;及(ii)於啟德其他土木工程項目 過程中,道顧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展開工程後發出大量有關地基工程(如挖掘及側向承 托、椿帽及相關工程)的變更訂單。為完成大量並未計入啟德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合約 項下原訂工作範圍的額外工程,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分包商進行大部分因變更訂單而 產生的一般土木工程,以確保按道顧所定的規定期限完工。該分包商亦承擔所使用 的相關設備的租金。由於上述原因,尤其是,(i)我們於啟德其他土木工程項目中的 主要角色主要涉及項目管理、監督及協調;(ii)項目工程的勞力密集型部分由我們的 分包商於我們的監督下承接,且由於我們於相關時間可動用的人力資源,我們並未 實質參與進行原訂工作範圍以及變更訂單項下相關項目工程的勞力密集型部分;及 (iii) 相關已分包工程已使用分包商提供的機器及設備進行,本集團錄得大額分包成 本,其佔我們自標的項目產生的收益的一大部分,而因此我們就啟德其他土木工程 項目取得相對較低毛利率,其最終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其他土木工程分部毛利率。

增加工程分包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勞工成本同比減少約3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戰略性地分包若干現場勞力密集型土木工程予分包商,並保持整體項目管理及施工。根據益普索報告,工程分包於香港海事建築工程或土木工程行業極為常見。由於建築項目的整個過程涉及多種類型的工程,我們直接承接所有所涉工程可能不具成本效益。此外,分包商可提供具有不同技能的額外員工,而我們亦無需持續僱用有關員工。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船隻及地盤設備租金分別約為85.1百萬港元及31.6百萬港元。該顯著減少主要歸因於(i)若干分包商已承擔其進行分包工程所用設備的租金(其進一步詳情載列於前段);及(ii)本集團提供的船舶

租賃服務減少,其涉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供應商向客戶分租若干船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船舶租賃安排」一段。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1.6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多項材料成本由分包商承擔(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包成本顯著增加可作證明)。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2.7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的其他直接成本,則分別佔相應年度直接成本總額的約5.6%及5.8%。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事建築 工程 <i>千港元</i>	船舶租賃 服務 <i>千港元</i>	其他 土木工程 <i>千港元</i>	<b>總計</b> <i>千港元</i>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及隨著 時間推移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82,706	82,302	4,622	269,630
可呈報分部毛利	21,472	20,605	651	42,728
分部毛利率	11.8%	25.0%	14.1%	15.8%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海事建築 工程 <i>千港元</i>	船舶租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土木工程 <i>千港元</i>	<b>總計</b> <i>千港元</i>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及隨著 時間推移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75,260	23,781	98,261	297,302
可呈報分部毛利	40,791	6,517	5,529	52,837
分部毛利率	23.3%	27.4%	5.6%	17.8%

我們的毛利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7百萬港元增加約10.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42.7 百萬港元及52.8 百萬港元,其中分別(i)約21.5 百萬港元及40.8 百萬港元來自海事建築工程;(ii)約20.6 百萬港元及6.5 百萬港元來自船舶租賃服務;及(iii)約0.7 百萬港元及5.5 百萬港元來自其他土木工程。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事建築工程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1.8%及23.3%,該波動主要由於(i)一個初始合約金額約為32.7百萬港元的海事建築項目因本集團制定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涉及應用經修改的特殊封閉沉積法,用以拆除退役的飛機燃料管道及牽涉性質複雜工程的相關工程)而產生相對高毛利率;及(ii)另一初始合約金額約為32.1百萬港元,由華元集團授予我們的海事建築項目產生相對高毛利率,華元集團於颱風山竹吹襲後立即聯繫我們。該等工程主要涉及於香港其中一個離島的海岸航空燃料接收設施進行的補救工程,以修復颱風山竹導致的損害,包括(a)安裝新橋樑及相關結構的海事支援;(b)組建及安裝工作平台及海事支援;及(c)清理及切割已損壞的燃油管道區段及應急措施工程的海事支援,該等相關工程性質複雜及需於短時間內完成。鑒於有關工程的複雜性及本集團已簽訂完成相關工程的規定時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兩個海事建築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承接的其他海事建築項目為高,該等項目主要涉及在正常情況下進行的填海工程。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船舶租賃服務的毛利率約為25.0%,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船舶租賃服務的毛利率約27.4%大致持平。船舶租賃服務的毛利率通常會受(i)所需船隻的可使用容量及種類;(ii)我們租賃予客戶的船隻為本集團所擁有或由我們向船舶供應商租賃;(iii)租賃期限長短,本集團一般於較短租賃期內產生較高毛利率;(iv)本集團是否需要提供船員以操作及管理船隻;及(v)客戶的信譽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土木工程的毛利率分別為約14.1%及5.6%,該減少主要由於分包成本顯著增加約104.7百萬港元所致,主要來自啟德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啟德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的大額分包成本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啟德其他土木工程項目中的主要角色主要涉及項目的地盤監督及工程協

調,我們將此項目的大部分一般土木工程分包予我們的分包商(即溢誠),而溢誠為其分包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計入為部分分包成本,儘管我們的分包商為項目使用的混凝土、混凝土防水劑、鋼筋及結構鋼等若干主要材料由道顧直接購買,此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客戶一與道顧及溢誠的對銷費用關係」一節;及(ii)道顧於我們展開工程後向我們發出大量變更訂單,並規定完成大量意料之外的額外工程的限期,本集團已將大部分一般土木工程分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上文「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一直接成本一一段。

總括而言,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率分別約為15.8%及17.8%。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承接的項目分別並無錄得虧損。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減少約0.6 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或前後終止,導致諮詢費收入減少。

鑒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0.8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不到0.5%,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其他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以及同比變動並不重大。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百萬港元增加約3.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2.6百萬港元;及(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3百萬港元。

#### 所得税

我們的所得税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17.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税率分別約為16.1%及20.4%。 實際税率的差異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可扣減開支約1.6 百萬港元之稅務影響。

### 期內溢利及淨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包括[編纂])約為28.8百萬港元。然而,倘不計及[編纂]約[編纂]港元的影響,則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溢利(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約為38.3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0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5.3百萬港元或16.1%。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變動主要由於(i)來自初始合約金額5百萬港元以上的合約收益增加;(ii)分包成本顯著增加;及(iii)[編纂]的綜合影響所致。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該減少主要由於相關期間各項目的項目組合及成本結構所導致的(i)分包成本顯著增加約104.7百萬港元;部份被(ii)直接勞工成本減少約31.0百萬港元;及(iii)船隻及設備租金減少約53.5百萬港元所抵銷。

####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

## 收益

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6.1百萬港元增加約53.5百萬港元或24.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9.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	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的百分比	收益	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海事建築工程	172,480	79.8	182,706	67.8	
船舶租賃服務	32,180	14.9	82,302	30.5	
其他土木工程	11,402	5.3	4,622	1.7	
總收益	216,062	100.0	269,630	100.0	

來自海事建築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2.5百萬港元增加約10.2百萬港元或5.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相對較多海事建築工程項目,從而獲得更多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七個海事建築項目中獲得收益,其中六個項目於年內新獲授及三個項目於年內完成。該七個海事建築項目的初始合約金額介乎約2.6百萬港元至約86.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該七個海事建築項目下的工程範圍為填海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八個海事建築項目的初始合約金額介乎約1.6百萬港元至約86.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該九個海事建築項目的初始合約金額介乎約1.6百萬港元至約86.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該九個海事建築項目項下的工程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填海工程、砂層的調整及沉積工程。

來自船舶租賃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自該四個船舶租賃安排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至約51.6百萬港元。該四個船舶租賃安排的期限介乎17個月至28個月,涉及由本集團租賃客船、起重駁船、非自航駁船、特別用途船隻、拖船、危險品運輸船、水駁船、工作船及佈錨艇予客戶。來自其他土木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自一個與華元集團的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確認較少收益所致。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初始合約金額 範圍劃分的本集團產生收益的項目數目明細(未計及變更訂單):

初始合約金額		截至五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項目數目	(未經審核)	項目數目
30百萬港元或以上 5百萬港元至30百萬港元	119,333	4	91,185	1
以下	83,310	6	164,061	9
5百萬港元以下	13,419	5	14,384	4
總收益/項目數目	216,062	15	269,630	1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約13.4百萬港元來自初始合約金額5百萬港元以下的項目;(ii)約83.3百萬港元來自初始合約金額介乎5百萬港元至30百萬港元以下的項目;及(iii)約119.3百萬港元來自初始合約金額30百萬港元以上的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約14.4百萬港元來自初始合約金額5百萬港元以下的項目;(ii)約164.1百萬港元來自初始合約金額介乎5百萬港元至30百萬港元以下的項目;及(iii)約91.2百萬港元來自初始合約金額30百萬港元以上的項目。

誠如上表所載列,來自初始合約金額5百萬港元以下項目的收益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百萬港元略為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百萬港元,而來自初始合約金額5百萬港元或以上項目的收益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2.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5.2百萬港元。有關變動為本集團透過競爭並自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獲得更多大規模合約的持續努力及策略一致。

### 直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成本分別約為187.6百萬港元及226.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約52.4百萬港元的分包成本、約23.9百萬港元的直接勞工成本,約58.6百萬港元的材料成本及約45.7百萬港元的船隻及設備租賃租金,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約67.6百萬港元的分包成本,約49.9百萬港元的直接勞工成本、約11.6百萬港元的材料成本及約85.1百萬港元的船隻及設備租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4百萬港元的分包成本當中分別約45.2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與海事建築工程分部及其他土木工程分部有關。就此而言,與海事建築工程分部相關約45.2百萬港元的分包成本主要與(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與客戶C就三跑道系統項目展開的填海工程項目(大部分分包成本主要包括船舶服務成本);及(i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與客戶A展開的另一填海工程項目(大部分分包成本主要包括土工織物鋪設成本)相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6百萬港元的分包成本當中分別約63.2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與海事建築工程分部及其他土木工程分部有關。就此而言,與海事建築工程分部相關約63.2百萬港元的分包成本主要與(i)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展開的一項海事建築項目(當中主要涉及深層水泥

拌合法工程後的砂層的調整及沉積工程);及(ii)一項與客戶D有關三跑道系統項目並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實際完工的填海工程項目(大部分分包成本主要包括測量成本)相 關。

此外,直接勞工成本亦同比增加約26.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直接勞工為符合採用特殊封閉沉積法的三跑道系統項目的一個海事建築項目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時間工作進度的投入程度。此外,我們亦錄得船隻及設備租金同比增加約39.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與四個船舶租賃安排有關的成本增加約30.4百萬港元。上述直接成本同比增加部分由材料成本同比減少約47.0百萬港元所抵銷。

直接成本之金額因項目而異,取決於(i)分包予分包商的工程量及分包商採購的材料(如有);及(ii)我們的自有工人承接的工程範圍,其中涉及我們採購材料及結算我們自身的勞工成本;及(iii)我們需要向供應商租賃船隻/租用設備,以及我們使用自有船隻及/或設備的程度。分包成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船隻及設備租金總額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5百萬港元增加約33.7百萬港元或18.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4.2百萬港元,總體反映與我們提供的工程及服務相關的成本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事建築 工程 <i>千港元</i>	船舶租賃 服 <b>務</b> <i>千港元</i>	其他 土木工程 <i>千港元</i>	<b>總計</b> <i>千港元</i>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及 隨著時間推移來自				
外部客戶收益	172,480	32,180	11,402	216,062
可呈報分部毛利	18,682	6,089	3,675	28,446
分部毛利率	10.8%	18.9%	32.2%	13.2%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事建築	船舶租賃	其他	
	工程	服務	土木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及 隨著時間推移來自				
外部客戶收益	182,706	82,302	4,622	269,630
可呈報分部毛利	21,472	20,605	651	42,728
分部毛利率	11.8%	25.0%	14.1%	15.8%

我們的毛利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4百萬港元增加約14.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28.4 百萬港元及42.7百萬港元,其中分別(i)約18.7百萬港元及21.5百萬港元來自我們的 海事建築工程;(ii)約6.1百萬港元及20.6百萬港元來自我們的船舶租賃服務;及(iii) 約3.7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來自我們的其他土木工程。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事建築工程的毛利率約為10.8%,主要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事建築工程的毛利率約11.8%大致持平,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海事建築工程收益主要分別來自於涉及於正常情況下進行填海工程的合約。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船舶租賃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18.9%及25.0%,該增加主要由於與法國地基一三保聯營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為期24個月的船舶租賃安排產生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期內我們向客戶租賃自有船隻,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其他主要船舶租賃服務(本集團主要從船舶供應商向客戶轉租船隻)不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他土木工程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2.2%及14.1%。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一個毛利率相對較高位於沙洲的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其大部分收益及成本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而項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沙洲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就沙洲其他土木工程項目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大部分工程由直接勞工及分包商共同進行,相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大部分工程由分

包商進行。由於建築過程所處的不同階段,毛利或會基於已進行工程類型及已投入資源而有所不同,由於本集團擁有進行相關工程所需的資源及技術,本集團已調配更多內部資源,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調配直接勞工至沙洲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沙洲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產生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高。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13.2%及15.8%。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承接的項目分別並無錄得虧損。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0.3 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諮詢費收入減少約0.3百萬港元。

鑒於其他收入約1.1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不到1.0%,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以及同比變動並不重大。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0.7百萬港元;及(ii)折舊增加約0.1百萬港元。

#### 所得税

我們的所得稅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61.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3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0%及16.1%。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低主要由於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法定稅項優惠及過往年度超額撥備的綜合影響所致。

#### 年內溢利及淨利潤率

本集團之年內溢利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 百萬港元增加約10.7 百萬港元或48.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0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約53.6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產生自海事建築工程及船舶租賃服務的收益;及(ii)主要由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材料成本以及船隻及設備租金導致的直接成本增加約39.3 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我們的淨利潤率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主要歸因於上述因素。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一般透過結合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提供 資金。董事認為,長遠計我們的營運將主要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借款、[編 纂]所得款項淨額及額外股權融資(如需要)提供資金。

### 現金流量變動摘要

下表載列於往續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967	47,161	15,931	30,2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896)	(31,857)	(16,489)	(22,23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69)	_	7,670	(2,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8)	15,304	7,112	5,97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4	2,626	17,930	25,04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6	17,930	25,042	31,013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工程/服務付款。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材料成本、船隻及設備租金以及僱員福利開支等其他經營開支。除上述外,營運所得/所用現金亦計及營運資金的變動,其主要包括(i)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成本的變動;及(ii)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9.0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26.3百萬港元;(ii)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成本(不包括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相關變動)增加約21.4百萬港元;及(iii)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2.9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有關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變動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之分析」一段。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7.2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39.3百萬港元;(ii)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成本(不包括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相關變動)增加約21.4百萬港元;及(iii)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5.6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5.9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除税前溢利約36.1百萬港元;(ii)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成本(不包括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相關變動)增加約2.2百萬港元;及(iii)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9.6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0.2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34.9百萬港元;(ii)已付香港利得稅約[10.9]百萬港元;及(iii)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5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以及 向一名董事墊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3.9百萬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23.5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之分析一廠房及設備」一段;及(ii)向一名董事(即向志勤先生)墊款約0.4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1.9百萬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4.3百萬港元;及(ii)向一名董事(即向志勤先生)墊款約27.6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6.5百萬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25.0百萬港元;及(ii)來自一名董事(即向志勤先生)的還款約6.7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2.2百萬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13.7百萬港元;及(ii)向一名董事(即向志勤先生)墊款約8.6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應付向志勤先生款項;及(ii)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2百萬港元。其所有款項僅由於應付向志勤先生款項減少約5.2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融資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7百萬港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8.0百萬港元;及(ii) 償還銀行貸款約0.3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0百萬港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約0.7百萬港元; (ii) 償還銀行貸款約1.0百萬港元;及(iii)已付銀行貸款利息約0.3百萬港元。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於五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合約成本	_	3,425	4,100	1,706	
合約資產	10,390	20,284	32,833	37,5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95	53,881	37,267	33,0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6	17,930	25,042	31,0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649	53,942	35,411	33,941	
合約負債	9,194	1,054	_	_	
銀行貸款	_	_	7,750	6,732	
租賃負債	_	_	_	531	
即期税項	2,547	7,995	10,676	5,94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179)	32,529	45,405	56,146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合約資產約10.4百萬港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之分析一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一段);(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8.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16.8百萬港元,其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載於本節下文「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之分析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0.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16.0百萬港元,其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載於本節下文「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之分析一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ii)合約負債(主要與客戶為獲得我們的海事建築工程及船舶租賃服務的履約預付款項有關)約9.2百萬港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之分析一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一段);及(iii)即期稅項約2.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改善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資產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32.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合約成本約3.4百萬港元;(ii)合約資產約20.3百萬港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之分析一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一段);(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3.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23.2百萬港元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約27.9百萬港元,其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載於本節下文「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之分析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之分析一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兩段);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7.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3.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50.4百萬港元,其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載於本節下文「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之分析一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0.4百萬港元,其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載於本節下文「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之分析一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ii)合約負債約1.1百萬港元;及(iii)即期稅項約8.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45.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合約成本約4.1百萬港元;(ii)合約資產約32.8百萬港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之分析一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一段);(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7.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15.0百萬港元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約21.3百萬港元,其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載於本節下文「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之分析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之分析一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兩段);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5.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25.8百萬港元,其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載於本節下文「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之分析一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10.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56.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合約成本約[1.7]百萬港元;(ii)合約資產約[37.6]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3.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10.4]百萬港元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約19.9百萬港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1.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3.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20.9]百萬港元);(ii)銀行貸款約[6.7]百萬港元;(iii)租賃負債約[0.5]百萬港元;及(iv)即期稅項約[5.9]百萬港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之分析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賬面淨值</i>				
船隻	10,843	20,986	35,367	43,352
地盤設備	2,324	1,282	4,541	4,463
機動車輛	473	741	986	601
電腦設備	37	39	101	63
<b>傢俬及固定裝置、租賃裝修及</b>				
按成本列賬自用租賃物業	12	7	68	572
	13,689	23,055	41,063	49,05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3.7百萬港元、23.1百萬港元、41.1百萬港元及49.1百萬港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船隻及地盤設備。有關本集團所擁有的船隻及地盤設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的船隻及地盤設備主要種類列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置船隻所用分別約11.0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並扣除船隻折舊費用分別約0.2百萬港元及2.3萬百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賬面值進一步增至(i)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41.1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置三艘船隻所用約16.8 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49.1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置三艘船舶所有約11.2 百萬港元所致。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應收諮詢費用;(ii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iv)其他應收款項;及(v)按金及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793	23,189	14,994	10,377
應收諮詢費用	100	50	_	_
分包銷墊款	_	_	_	87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67	27,949	21,277	19,877
其他應收款項	202		114	50
	17,462	51,188	36,385	31,175
按金及預付款項	733	2,693	882	1,838
	18,195	53,881	37,267	33,013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所進行的核證工程及已向客戶收取但尚未結算的賬單。貿易應收款項自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16.8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23.2百萬港元,繼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15.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至約[10.4]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增加主要由於(i)收益同比增加;及(ii)賬齡為一個月內及一至兩個月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此大致符合授予客戶一般0天至6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減少主要由於為(i)三個海事建築工程項目;及(ii)一個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所完成的若干工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獲得客戶認證,故確認為合約資產,從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相對較低。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月內到期。

一般而言,我們向大部份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0天至60天之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賬單日後60天內到期。於承接項目前,我們會評估及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客戶的規模及背景、信貸歷史、財務狀況及聲譽,我們認為該等因素為我們釐定有關客戶的信譽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條款的必要因素。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基於進度證書日期或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14,805	17,672	7,470	9,807	
1至2個月	1,737	5,386	367	570	
2至3個月	251	131	7,157		
	16,793	23,189	14,994	10,377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於一個月內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4.8百萬港元、17.7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約88.2%、76.2%、49.8%及94.5%。

就逾期且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約2.6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分別為逾期一個月內及一至兩個月內,均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悉數結算。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約3.4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零分別為逾期一個月內、兩至三個月及超過三個月,該金額歸屬於四個海事建築工程項目,均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後悉數結算。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約0.6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告逾期惟尚未減值,主要歸因於兩個船舶租賃安排。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已逾期惟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我們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毋須就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下表載列於往續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14.3

27.1

23.4

14.8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根據年末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度的收益,再乘以年度的日數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1日。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較長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前更多進度付款申請獲得認證,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餘額較高。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減少至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約23.4日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顯著減少約8.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為一項有關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完成的工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獲得客戶認證,故確認為合約資產,從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相對較低。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日,主要由收益同比顯著增加約16.3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8.1百萬港元(佔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約78.1%)已結算。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27.9百萬港元、21.3百萬港元及[19.9]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結算的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至約為29.9百萬港元,其將以現金及/或股息方式於[編纂]前悉數支付。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5(b)。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有關聯方及董事的尚未結算款項須於[編纂]前結算。

###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向分包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合共約為0.7百萬港元。由於相關分包商與兩個海事建築項目相關的工程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向分包商支付的全數預付款項已動用並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包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按金及預付款項約為2.7百萬港元,其主要為相關專業人士付款程序與於相關時間的[編纂]估計進度之時間差異所產生的預付[編纂]。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按金及預付款項約為0.9百萬港元,其主要為(i)相關專業人士付款程序與於相關時間的[編纂]估計進度之時間差異所產生的預付[編纂];(ii)投標訂金及(iii)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按金及預付款項約為[1.8]百萬港元,其主要為相關專業人士付款程序與於相關時間的[編纂]估計進度之時間差異所產生的預付[編纂]。

###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五月三十一日			
	<b>二零一七年</b>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零年 <i>千港元</i>
合約資產				
產生自海事建築工程項下履約 產生自其他土木工程項下履約	10,390	20,284	26,205 6,628	27,847 9,711
	10,390	20,284	32,833	37,558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履約之預付款項				
-海事建築工程	3,540	_	_	_
一船舶租賃服務	5,399	799	_	_
- 其他土木工程	255	255		
	9,194	1,054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的付款條件無條件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時予以確認。合約資產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g)(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予以確認。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則合約負債亦將予確認。於此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予以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包括應收保留金分別約4.3 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應收保留金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張所致。於往續記錄期內,相關合約的保修期或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條款,一般大約為實際完成證明書日期起約三個月至一年。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收取客戶保留金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	10,390	20,284	32,833	37,558
應收保留金(計入合約資產)	4,300	4,100	7,454	10,424
合約資產(不包括應收保留金)	6,090	16,184	25,379	27,134

合約資產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10.4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20.3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進一步增加至約32.8百萬港元及37.6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於相關期間進行的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增加(惟相關項目尚未經客戶認證)以及應收保留金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216.1百萬港元、269.6百萬港元、297.3百萬港元及313.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約為4.3百萬港元,由於四個海事建築項目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尚未結算應收保留金中約3.6百萬港元已發還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約為4.1百萬港元,由於六個海事建築項目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尚未結算應收保留金中約3.4百萬港元已發還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約為7.5百萬港元,由於六個海事建築項目及為一個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尚未結算應收保留金中約6.2百萬港元已發還予本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約為10.4百萬港元,由於九個海事建築項目及三個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並無尚未結算應收保留金中已發還予本集團。

下表載列於往續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包括合約資產):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包括合約資產)(附註)

23.1 47.9

56.0

55.7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包括合約資產)乃根據年末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的平均值除以年度的收益,再乘以年度的日數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包括合約資產)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1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9日。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較長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結餘較高。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包括合約資產)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0日,乃主要由於為一個與其他土木工程有關的項目完成的工程導致合約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顯著增加約1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0日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7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包含合約資產)相比大致保持穩定。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錄得的合約資產(不包括應收保留金)約27.1百萬港元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5.1百萬港元(佔合約資產(不包括應收保留金)約92.6%)已獲認證並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而約2.0百萬港元(佔合約資產(不包括應收保留金)約7.4%)則已獲認證並確認為應收保留金。

董事確認,往續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收益在獲取客戶認證後被撥回。

### 合約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約成本與完成與客戶的服務合約所產生的成本有關。合約成本於確認相關銷售或服務合約收益期間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直接成本」的一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資本化成本有關的減值。所有合約成本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iii)應付保留金;及(i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971	50,410	25,844	20,870
應付保留金	239	1,736	4,199	8,24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應付款項	461	_	_	_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78	1,796	5,368	4,829
	20,649	53,942	35,411	33,941

####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分包商、材料供應商以及船隻及設備供應商的款項,如分包成本、材料成本以及船隻及設備租金。貿易應付款項自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16.0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5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付分包商款項增加,此與分包成本增加一致。貿易應付款項自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50.4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約2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一個海事建築項目(涉及深層水泥拌合法工程後的砂層的調整及沉積工程,此項目下的相關工程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結清應付予有財利集團的款項約21.9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自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約25.8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約[2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結清啟德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應付予溢誠的款項約6.3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與供應商的信貸期通常介乎於0天至30天。我們與分包商的信貸期通常介乎 於相關客戶結算付款後的0天至60天。

下表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10,982	42,550	11,588	16,688
1至2個月	4,980	6,019	5,809	4,182
2至3個月	9	39	8,447	_
超過3個月		1,802		
	15,971	50,410	25,844	20,870

賬齡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自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1.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與相關分包商聯絡以確定批准結算款額耗費相對較長時間。賬齡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減至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15.5

53.4

56.9

32.5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根據年末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度/期間的直接成本,再乘以年度的日數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5.5日、53.4日及56.9日。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4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9日,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直接成本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減少至約[32.5]日,主要由於直接成本的進一步增加約[18.2]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3百萬港元(佔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約34.9%)已償還。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主要包括薪酬及應付直接勞工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自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4.0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 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1.8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5.4百萬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至約[4.8]百萬港 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0百萬港元(佔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 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1.7%)已結算。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約0.5百萬港元 與改善我們的兩艘船隻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 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應付保留金

應付保留金指為確保分包商盡職履行合約而自分包商收取的保留金。應付保留金乃就我們持有的保留金(通常最高為每筆臨時款的5.0%至10.0%及最高限額為合約金額的2.5%至5.0%作為保留金)確認,有關保留金將僅於保修期屆滿後(一般為自實際完成證明書日期起約三個月至一年)方由我們發還。

應付予分包商的保留金為免息,且須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結束時(即各項目完工後一年)支付。

#### 應付税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税項指: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期內香港利得税撥備 已付暫繳利得稅	2,547	5,448	5,228	6,161
				(221)
	2,547	5,448	5,228	5,940
與過往年度相關的利得税				
撥備結餘		2,547	5,448	
	2,547	7,995	10,676	5,940

應繳稅項與相關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稅項(如稅務局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發 佈的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評稅所載)約2.5百萬港元 及5.4百萬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悉數結清。

### 關聯方交易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向志勤先生款項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27.9百萬港元、21.3百萬港元、[19.9]百萬港元及29.9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之分析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兩段。

## 債務

於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千港元千港元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7,7506,732租賃負債---53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分別為零、零、約7.8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銀行借款按港元優惠貸款利率加/減息差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零、零、約4.13%及4.00%。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外部債務主要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包括銀行貸款)約1.0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債務償還並無重大拖延或違約,亦未違反任何相關 財務契諾。概無有關本集團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債務」 一段項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借款、債務、抵押、債券、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除本節「債務」一段項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未決訴訟。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董事確認,除本節「債務」一段項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且於短期內不大可能籌集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償還債務方面概無經歷任何困難,亦無違反任何銀行融資之任何重大契諾。

##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滿足 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要。

經計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用信貸融資及[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 個月的現時需求。

##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擁有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為: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T			
一年內	_	_	461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40
			<b>7</b> 04
		_	501

本集團為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下持有的多項物業的承租人。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已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該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開始,未來租賃付款將根據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f)「重大會計政策—租賃資產」之政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賃負債,而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之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租賃負債」。

###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宣派中期股息10.000.000港元予其當時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通過抵銷董事的往來賬戶結算。我們現時並無預定股息支付比率或政策,並可 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股息。根據我們於[編纂]後生效的股息政 策,董事會可建議按每股方式派付股息(如有),惟取決於本集團具有盈利及不影響 本集團的正常營運及業務,經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 表現;(ii)本集團的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iii)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要求、資本開 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iv)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 派儲備;(v)本集團的債項對股本比率及股本回報率水平以及本集團所涉及的財務契 諾;(vi)本集團於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vii)本集團不時所受的法 定及監管限制;(viii)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 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ix)董事會認為恰當的任何其他 因素,董事會可考慮盲派及派付股息予股東。有關本公司盲派及派付股息應維持由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項下的要求以及組織章 程細則。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期後事項

有關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III.期後事項」一節。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總資產回報率(%)(1)	41.3	27.8	20.5	18.5		
股本回報率(%)(2)	110.1	61.9	35.0	28.1		
流動比率(倍)(3)	1.0	1.5	1.8	2.2		
速動比率(倍)(4)	1.0	1.5	1.8	2.2		
資產負債比率(%)(5)	零	零	9.4	7.3		
利息覆蓋率(倍)6	零	零	452.5	107.0		

#### 附註:

- 1. 總資產回報率按各年度溢利除以各年度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2. 股本回報率按各年度溢利除以各年度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按各年度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 4. 速動比率按各年度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 5.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度末總債項(其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且不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
- 6. 利息覆蓋率乃按各年度的息税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41.3%、27.8%、20.5%及[18.5]%。減幅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相關年度總資產的擴大增速大於溢利的增速。

##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9%,主要由於總權益自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20.3百萬港元增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53.3百萬港元,其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所致。股本回報率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主要由於總權益自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53.3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約82.0百萬港元所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1%,主要由於總權益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約82.0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約100.2百萬港元,而相關年度的溢利大致穩定。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自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1.0倍增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 日的約1.5倍,主要由於(i)合約成本自零增加至約3.4百萬港元;(ii)合約資產自約 10.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0.3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自約18.2百萬港元增 加至約53.9百萬港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自約2.6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7.9百萬 港元;及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自約20.6百萬港元增加至約53.9百萬港元; (ii) 合約負債自約9.2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1百萬港元;及(iii) 即期税項自約2.5百萬 港元增加至8.0百萬港元所抵銷。流動比率進一步增加至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的約1.8倍,主要由於(i)合約成本由約3.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4.1百萬港元;(ii)合約 資產由約20.3百萬港元增加至約32.8百萬港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約17.9百萬 港元增加至約25.0百萬港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約53.9百萬港元減少至約 35.4 百萬港元;及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約53.9 百萬港元減少至約37.3 百 萬港元;及(ii)即期税項由約8.0百萬港元增加至10.7百萬港元所抵銷。流動比率於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2.2]倍,主要歸因於(i)合約資產自約32.8百萬港 元增加至約37.6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自約25.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31.0百 萬港元;(iii)即期税項負債自約10.7百萬港元減少至約5.9百萬港元;及(iv)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自37.3百萬港元減少至33.0百萬港元所抵銷。

速動比率乃按各年度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由於本集 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維持任何存貨,故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 資產負債比率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故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上升至約9.4%,此增加主要歸因於提取銀行貸款8.0百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減少至約[7.3]%,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總權益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約82.0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約[100.2]百萬港元所致。

### 利息覆蓋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覆蓋率分別維持為零。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覆蓋率約為452.5倍,主要由於財務成本由零增加至約80,000港元所致。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2.5倍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7.0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由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約[0.3]百萬港元所致。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的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 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承 受的信貸風險屬有限,由於交易對手方為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 認為其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可能致使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內部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如借款超過若干預定的權限水平則須經由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諾的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承諾資金額度,從而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 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及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發行的銀行貸款致使本 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預計銀行現金不會蒙受重大影響,由於銀行存款利率預期不會發生重大 變動。除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 此,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

然而,由此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微不足道,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不太取決於市場利率變動。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 (d)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與本集團就結算及付款以外幣計值,而該等外幣與各集 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的經營活動有關。

本集團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與總資產及負債相比並不重大。就本集團的經營 架構而言,大部分業務交易以港元計值,而外幣交易的比例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 大。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的外幣計值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佔本集團總資 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比例相對較低,故本集團營運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 此,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告編製,乃為説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段。

### [編纂]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將承擔

的估計[編纂]總額(主要為[編纂]的專業費用(為非經常性質))估計約為[編纂]港元(並無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用),其中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發行[編纂],並將從權益中扣除入賬。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賬,並預期約[編纂]港元將於往績記錄期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繼續受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所影響。務請注意,[編纂]乃目前估計,僅供參考之用。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海事建築或其他土木工程項目而已提交惟結果待定的投標/報價及收到投標邀請並將提交標書的估計投標總額約為609.7百萬港元,當中約349.7百萬港元來自已提交標書/報價惟結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待定的八個海事建築或其他土木工程項目。上述所有標書/報價單乃為初始合約金額超過5百萬港元(即大型項目)的項目提交。此外,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為回應收到的邀請而提交的投標/報價;及(ii)正在等待結果的標書/報價單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編纂]理由一對主要業務的持續需求」一段。受制於各種因素,(其中包括)我們的合約工程進度、本集團產生的直接成本實際水平(包括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船舶及設備租金),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除不可預見的情況(部分歸因於我們正在進行的合約)外,董事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將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的毛利率大致相若。

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納入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海港工程類別乙組(試用期)中的認可承建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就四份總合約金額約為293.1 百萬港元的海港工程合約進行投標。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兩項投標未有中標,而餘下結果待決的投標之合約金額約為101.2 百萬港元。鑒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部分項目負責項目管理、監督及協調,而董事認為該管理角色與總承建商的管理角色相若,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擁有足夠能力、經驗及技能處理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由於本集團預期,與我們目前作為項目分包商的地位及角色相比,我們就總承建商項目的營運資金承擔將較大,因

此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最大程度減少營運中現金流量錯配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業務策略一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一段。

最近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市場情緒,總體上削弱了本地經濟。根據對日常營運、交付服務、採購材料、分包商及本集團財務影響多個範疇進行分析,本集團已評估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可持續性的影響,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中斷或問題。再者,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預防措施,以確保僱員衛生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包括(i)要求最近曾到訪中國或從海外返港的僱員在家中接受14天的自我隔離期;(ii)要求分包商將最近曾到訪中國或從海外返港的工人從他們的處所及項目地盤撤離14天以進行檢疫;(iii)向僱員發出通告,強調保持個人衛生的需要,包括在工作時需要佩戴口罩、經常洗手及自我檢疫安排及感染病例報告機制;(iv)每日對辦公室及項目地盤的僱員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並為有需要的僱員提供手術口罩;(v)安排使用適當的消毒劑定期清潔辦公室;(vi)為需要在自我隔離期在家工作的行政僱員安排具有遠程訪問功能的手提電腦;及(vii)若僱員或其住所/屋邨的居民感染COVID-19,要求僱員通知人力資源部以就避免COVID-19的傳播作出適當安排。根據本集團自COVID-19的爆發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營運數據,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持續業務經營及可持續性並未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文件中的債務金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約為[7.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聲明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一節。

除已扣除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之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將予扣除的[編纂]所產生的影響(此將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事項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 13.19條作出披露之情況。